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聘任李英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英辉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能力，目前李英辉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考试，同意聘任李英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谢孝衍、徐二明、王学明、杨志威

2022年9月5日